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5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  
件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8日衛部中字第10518014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心堂」清心利膈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4992號）、“養心堂”茵陳蒿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499號）、“養心堂”百合固金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4995號）、“養心堂”黃耆建中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4996號）、“養心堂”荊芥連翹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5013號）、“養心堂”黃耆五物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5020號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案內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註銷藥品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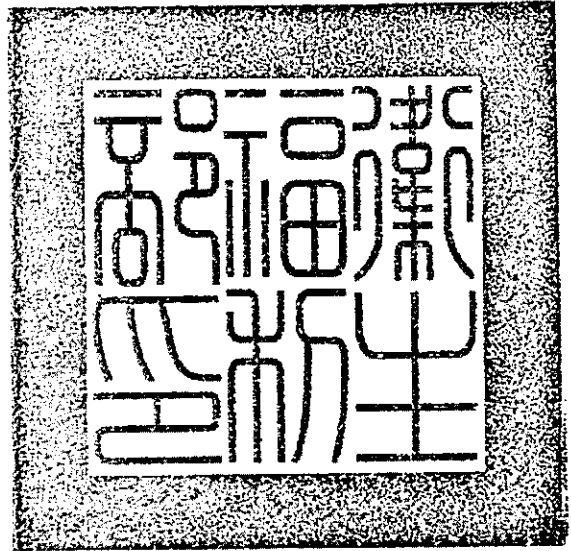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01496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 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三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4992號 “養生堂” 清心利膈湯濃縮顆粒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4993號 “養生堂” 茵陳蒿湯濃縮顆粒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4995號 “養生堂” 百合固金湯濃縮顆粒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4996號 “養生堂” 黃耆建中湯濃縮顆粒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5013號 “養生堂” 荊芥連翹湯濃縮顆粒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5020號 “養生堂” 黃耆五物湯濃縮顆粒

部長 林 奏 延

